

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施工（微利）

澄清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施工（微利）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湛江市）上发布了招标公告，现对原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：

序号	页数	招标文件原文内容	更正后内容
1	原招标文件“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”第 118 页	11.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(完工)日期延误， 每延误 1 天的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。 逾期超过 30 天的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撤出施工场所（包括撤出所有人员及有关设施），由发包人依法组织施工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（包括不撤出有关设施的损失）。	11.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(完工)日期延误， 每延误 1 天的违约金额为 20000 元。 逾期超过 30 天的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撤出施工场所（包括撤出所有人员及有关设施），由发包人依法组织施工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（包括不撤出有关设施的损失）。
2	原招标文件“附表 2.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”第 38 页	（2）完成上述对应工程类别的合同价或规模已达到招标项目的 60%， 即 2400 万元或以上。	（2）完成上述对应工程类别的合同价或规模已达到招标项目的 60%， 即 1900 万元或以上。

请各潜在投标人于本澄清公告发出之日起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，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本澄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原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与要求不变，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澄清公告为准。

招标人：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管理所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东华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